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平安附加丰盛人生定期寿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投保后10日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1.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2.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7.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2.3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1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9
- ❖ 主险合同的某些变动会导致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8.2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 1.2 合同生效
- 1.3 投保年龄
- 1.4 犹豫期
- 1.5 保险期间

2.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保险责任
- 2.3 责任免除

3.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金申请
- 3.3 保险金的给付
- 3.4 宣告死亡处理
- 3.5 诉讼时效

4.如何支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支付

5.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6.合同效力的恢复
- 6.1 效力恢复

7.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年龄错误
- 8.2 效力终止
- 8.3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9.释义
- 9.1 周岁
- 9.2 有效身份证件
- 9.3 毒品
- 9.4 酒后驾驶
- 9.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9.6 无有效行驶证
- 9.7 机动车
- 9.8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险种简称：附加丰盛

险种代码：932

中国平安 PING AN
保险·银行·投资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附加丰盛人生定期寿险条款

（平保寿发［2009］150 号，2009 年 9 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❶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订立**

“平安附加丰盛人生定期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平安丰盛人生补充养老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1.2 **合同生效**

本附加险合同须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
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与主险合同相同。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单周年日同主险合同的保单周年日。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 9.1）计算，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55 周岁。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9.2）。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5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❷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份数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本附加险合同的份数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本附加险合同的份数×1000 元人民币=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下列两者的差额给付 “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1）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2）主险合同所交保险费与主险合同现金价值的较大值。

“所交保险费”按身故当时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和主险合同保单年度数（交费期满后为交费年度数）计算。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9.3）；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9.4）、**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9.5），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9.6）的**机动车**（见 9.7）；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❸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本附加险合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主险合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相同。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3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齐相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3.4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

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的，受益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❹ 如何支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 9.8）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必须随主险合同保险费一同支付，不能单独支付。

❺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本附加险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❻ 合同效力的恢复

6.1 **效力恢复**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险合同不得单独申请复效。

❼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❽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8.3（5）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8.2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1）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2）主险合同办理减额交清；

（3）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8.3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1）保险事故通知；

（2）宽限期；

（3）效力中止；

（4）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5）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未还款项；

（7）合同内容变更；

（8）联系方式变更；

（9）争议处理。

❾ 释义

9.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9.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9.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9.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9.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9.6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未取得行驶证；
（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9.7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9.8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